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储煤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8769279199

邮编：2775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储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 (E 117.26609 度, N 34.99669 度)				
主要产品名称	储运煤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运煤炭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运煤炭 3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枣庄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发布)； (2)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三、其他相关文件 (1)《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108-370481-04-01-180460；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2]B-10 号)； (4)《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检测报告》（环安(检)字 2025010701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无有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废水均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C07WB6P），法定代表人为曹旭东，公司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设有洗车平台，内设原料储存、选配区等，主要进行煤炭存储、选配等工序，内设洗车台等。项目主要进行的煤炭的储存转运，年储存转运煤炭 30 万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370481-04-01-180460”。

2021 年 11 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2]B-10 号）。

2024 年 7 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储煤场项目”，2025 年 1 月建设完成，主体工况稳定、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开始试生产。

2025 年 1 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储煤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组。项目组成后立即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资料，研读资料，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并核实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储煤场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方案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安(检)字 2025010701 号)。验收项目组依据调查结果、收集的资料、验收检测报告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储煤场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配套环保设备设施。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

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储煤场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项目工程投资：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占总投资 9.7%。

(4) 劳动定员：4 人。

(5)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长为 2400h。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E 117. 26609 度，北纬 N35. 99669 度，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位于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以及生产区等。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道路、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应急储存库位于原料暂存库西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

距离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企业北侧 175m 处的尖山村。

②声环境

本项目工程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图详见表 2-1 。

表 2-1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区		执行标准/评价等级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尖山村	N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小魏河	E	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四、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主要设有洗车平台，内设原料储存、选配区等，主要进行煤炭存储、选配等工序，内设洗车台、传输带等。	主体工程无传输带，其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仓库，原料以及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便于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原料、产品堆场均安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主要为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五、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装载机	2	2
2	洒水车	2	2

3	柴油自卸车	5	5
4	喷淋	2	2
5	压滤机	1	0
6	传输带	6	6
7	雾炮	6	6
8	洗车台	2	2

六、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储存量	实际建设储存量
1	储运煤炭	30 万 t/a	30 万 t/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备注
1	气化渣	万吨	12	19	外购
2	煤炭	万吨	12	6	外购
3	煤泥	万吨	5	3	外购
4	矸子石	万吨	1	2	外购

二、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用水主要是喷雾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根据公司提供：喷雾用水：喷雾除尘系统喷水一天 $80\text{m}^3/\text{d}$ ，则用水量 $24000\text{m}^3/\text{a}$ 。

洗车用水：为抑制和减少粉尘产生，需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设置车辆清洗区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车辆清洗水补充水量约 $200\text{m}^3/\text{a}$ 。

地面冲洗水：地面冲洗用水 $1380\text{ m}^3/\text{a}$ 。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用水量为 $48\text{ m}^3/\text{a}$ 。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综上，本项目年消耗新鲜水量为 25628 m³/a。

(2) 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00m³/a，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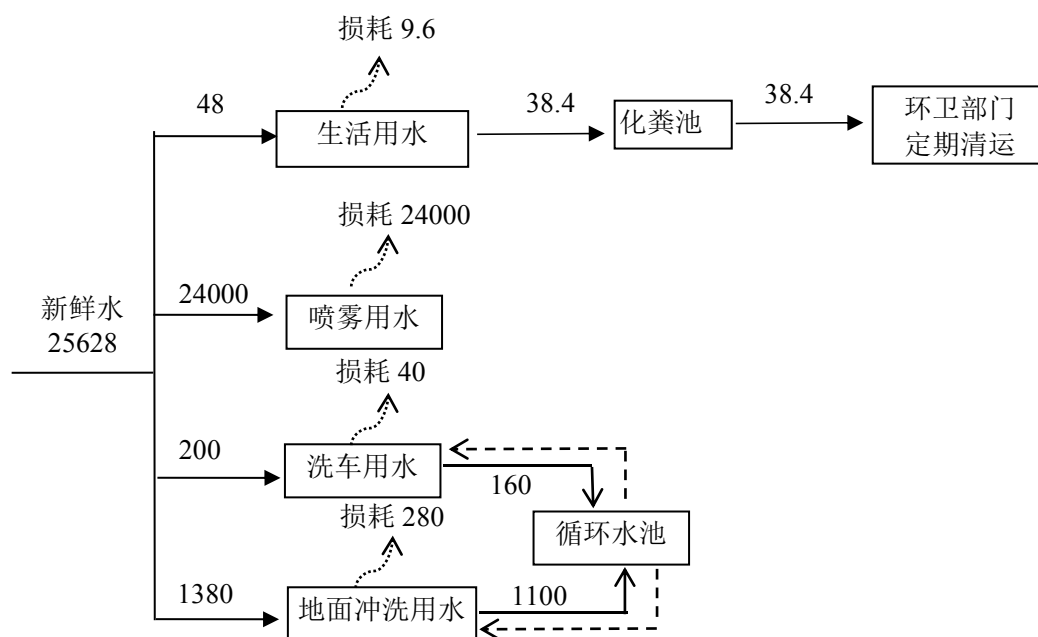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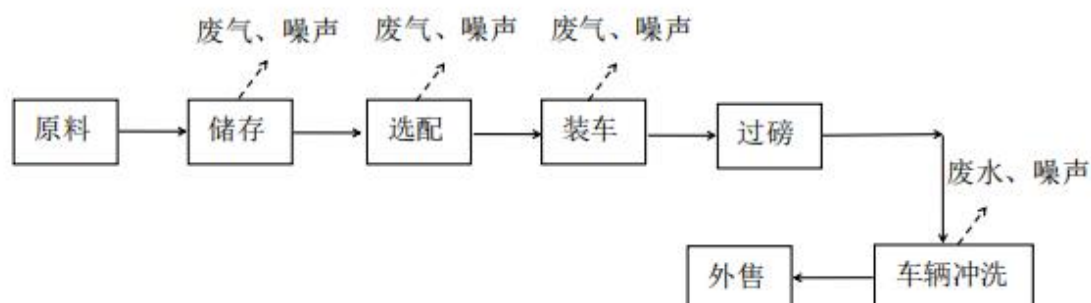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原料在车间内进行储存，按照需求比例进行配煤，根据订单需求装车，过磅，车辆进行冲洗，成品运输外售。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主要是车辆冲洗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煤炭装卸、车辆运输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性质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输送	粉尘	无组织	厂区硬化，洒水降尘
	装卸配煤	粉尘	无组织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
	贮存扬尘	粉尘	无组织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
废水	地面冲洗、洗车用水	SS	间歇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噪声	煤炭装卸、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厂区绿化	
固废	沉淀	沉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

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表2-7。

表 2-7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储煤车间顶部安装喷淋系统，煤炭装卸时开启进行喷淋降尘，装卸、储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输煤炭使用的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出入口设置洗车台，车间外场地定时洒水，企业除绿化外的地面均硬化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1。

	
洗车台	喷雾机



储煤间内喷雾



厂区地面硬化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2。



沉淀池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煤炭装卸、车辆运输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 ①煤炭装卸时，在车间内进行，从源头降低噪声声源强度；
- ② 车辆禁止鸣笛，低速行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2.5t/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具体“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厂区地面硬化；设置喷淋装置和喷雾机；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装置	4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5
3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4
5	绿化	—	2
6	其他	视频监控、 PM_{10} 在线监控设备	15
合计			68

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建设全封闭的物料堆场和生产车间，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无组织粉尘产生点设置喷淋装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场地及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车辆运输全覆盖，控制车辆运输过程扬尘量，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建设了全封闭的物料堆场车间，车间顶部设置了喷淋抑尘装置，不定时洒水抑尘。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物料场地及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进行喷淋降尘，厂区内有高压喷雾机，车辆运输时洒水抑尘
废水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不外排，该项目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煤炭装卸、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采用厂房屏蔽,合理对厂区平面布置,车辆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厂址建厂条件较好，交通方便。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能够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强化厂区防渗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定期外运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考虑增加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洒水降尘、车间密闭，加强机械通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246-2006）中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措施、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不涉及 2、土壤防治措施 ①环境监测与管理：建立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措施。 ②制定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公司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因此必须修建事故水池，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导排管网，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环境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项目占地属于仓储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项目建设后随着绿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预防措施内容：做好车间的防渗，加强管理和安全教育。 2) 生产厂房严格禁止吸烟等明火源出现。在生产区域应设置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生产工人需经培训、考核上岗，学习安全生产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等。 3) 事故善后处理内容：清理现场、查清事故原因，处理人员伤亡时间，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污染程度并及时处理污染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2]B-10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具体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溯源方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SDHA-YQ-034	2024.7.8-2025.7.7	校准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SDHA-YQ-013	2024.7.8-2025.7.7	校准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A-YQ-105	2024.10.12-2025.10.11	检定

三、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不大于 0.5dB，则本次监测数据有效，可以使用。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大于 0.5dB，则本次测试数据无效，须校准后重新测定。

无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见表 5-3，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5-4。

表 5-3 无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尘路 (L/min)	实际测量值 尘路 (L/min)	校验 误差 (%)	允许 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5.1.7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1	100	98.3	-1.7	±2	是
2025.1.7 采样后			100	99.1	-0.9		是
2025.1.7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2	100	99.6	-0.4	±2	是
2025.1.7 采样后			100	98.4	-1.6		是
2025.1.7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3	100	98.8	-1.2	±2	是
2025.1.7 采样后			100	98.5	-1.5		是
2025.1.7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6	100	99.2	-0.8	±2	是
2025.1.7 采样后			100	99.6	-0.4		是
2025.1.8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1	100	98.8	-1.2	±2	是
2025.1.8 采样后			100	98.6	-1.4		是
2025.1.8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2	100	99.9	-0.1	±2	是
2025.1.8 采样后			100	99.6	-0.4		是
2025.1.8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3	100	99.5	-0.5	±2	是

2025.1.8 采样后			100	98.7	-1.3		是
2025.1.8 采样前	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SDHA-Y Q-206	100	98.2	-1.8	±2	是
2025.1.8 采样后			100	98.4	-1.6		是

表 5-4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 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复测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误差 dB	是否合格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88+	2025.01.07(昼)	93.8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5.01.07(夜)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AWA6288+	2025.01.08(昼)	93.8	93.8	93.7	0.1	±0.5	合格
		2025.01.08(夜)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图	风向 ——> 1# ○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2025.01.07-01.08 ○ 2# ○ 3# ○ 4# ↑ 北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东南西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点位图	▲ 2# 1# ▲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2025.01.07-01.08 ▲ 3# ▲ 4# ↑ 北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工况为100%,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期间实际负荷量见表 7-1,验收工况证明见附件 6。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负荷量

项目名称	监测时间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运行产量	生产负荷率
储煤场项目	2025.01.07	储煤 30 万吨/年,约 1000t/天	1000 t/天	100%
	2025.01.08		1000 t/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 (2025.01.07、2025.01.08)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2025.01.07	09:46	晴	102.46	-1	1.4	西
	11:36		102.29	2	1.6	
	13:36		101.93	5	1.8	
2025.01.08	09:35	晴	102.39	0	1.5	西
	11:36		102.13	2	1.7	
	14:02		101.93	5	1.8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01.07、2025.01.0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1.07	颗粒物	上风向 1 (参照点)	0.256	0.239	0.273	1.0
		下风向 2 (监控点)	0.360	0.462	0.519	
		下风向 3 (监控点)	0.504	0.498	0.441	

		下风向 4 (监控点)	0.427	0.522	0.420	
2025.01.08	颗粒物	上风向 1 (参照点)	0.209	0.226	0.269	1.0
		下风向 2 (监控点)	0.449	0.511	0.542	
		下风向 3 (监控点)	0.508	0.536	0.498	
		下风向 4 (监控点)	0.466	0.526	0.474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为 0.536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5.01.07		2025.01.08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	监测结果 (夜)	监测结果 (昼)	监测结果 (夜)
1#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	48	52	48
2#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	48	52	48
3#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	48	52	48
4#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	47	52	4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3dB(A)和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为 $0.536\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3dB(A)和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施工期已结束, 不作评价	—
(二)	建设全封闭的物料堆场和生产车间,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无组织粉尘产生点设置喷淋装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场地及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界四周设防风抑尘网,车辆运输全覆盖,控制车辆	建设了全封闭的物料堆场车间,车间顶部设置了喷淋抑尘装置,不定时洒水抑尘。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物料场地及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进行喷淋降尘,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	已落实

	运输过程扬尘量,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煤炭装卸、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装卸时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采用厂房屏蔽,合理对厂区平面布置,车辆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已落实
(六)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车间边界外延50米范围内无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七)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八)	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区、喷淋区域、洗车平台等点位,视频记录存档备查。内部堆场应安装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产车间、物料堆场区、喷淋区域、洗车平台等安装了视频监控,内部堆场应安装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规定申领排污登记表,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四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	已落实

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 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程投产后废气、固废、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储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70481-04-01-18046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26609/34.99669			
	设计生产能力	储煤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储煤 3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枣环滕审字【2022】B-1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81MA3C07WB6P001W			
	验收单位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81MA3C07WB6P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